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祐鳳

電話：02-23363566轉12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ba78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55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1370522_113305550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-家庭教育議題創新教學教案甄選活動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15日北市教視字第113303192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資訊略述如下
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點至下午12點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
(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)。

(三)報名：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」(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凡全程參加皆核實給予研習3小時進修時數。



萬芳高中 1130423



PPAA1136004912

- 1、指定參加人員：准予公假，課務派代。
- (1)參加比賽獲獎及受邀發表人員（佳作以上者每件作品請至少指派一位作者領獎，作品發表者亦同）。
- (2)校長或主任。
- (3)每校指派 1名教師參加。
- 2、自由參加人員：
- (1)教師在不影響行政及課務情況下，准予公假參加課務自理。
- (2)主、承辦單位得邀請各縣市教師參加，以擴大縣市合作成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含南海及育航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